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

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责任机构及其职权

第四条 公司内审部为负责内部审计的职能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工作。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六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

第七条 内部审计遵循“依法、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九条 为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内部审计人员主要权限：

（一）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察看现场和查点库存等；

（二）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审计工作进行故意拖延、阻挠、拒绝、提供虚假资料等不配合情

况，经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和冻结资产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

(四)检查被审计单位管理和核算经济活动的计算机系统及有关电子信息和资料；

(五)审计过程中，与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必要时，实施审计延伸调查，以获取更有效的审计证据；

(六)其他职权。

第三章 审计主要内容与实施

第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审部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出具一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三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制作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终结，内审部应在 15 日内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由内审部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奖惩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均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行为，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主体有权向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